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為「董事」)欣然通告陸林奎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陸林奎先生，68歲，於一九七零年四月加入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一汽」)前身，擔任質量處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其後的處長等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彼先後出任副廠長及常務副廠長職位；其後晉升為一汽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陸先生擔任一汽一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聘於德國大眾公司並接受管理培訓，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履職大眾汽車變速器(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大眾退任。陸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獲機械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陸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陸先生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陸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